

附件

第五届黄山论剑·国际武术大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4年8月15日至19日在安徽省黄山市体育馆举行。

二、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武术协会

安徽省体育局

黄山市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安徽省武术拳击运动管理中心

安徽省武术协会

黄山市体育局

黄山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

黄山市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黄山市武术协会

黄山市一体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五、执行单位

黄山新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六、参加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
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主管部门）、武术协会，各行业体协，各体

育院校，各武术之乡；

承认并遵守中国武术协会章程的境内武术组织；

承认并遵守国际武术联合会章程的各国家或地区武术团体、武术组织。

七、竞赛项目

（一）规定项目

1. 长拳类（第一、第二、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长拳、剑术、刀术、枪术、棍术。

2. 南拳类（第一、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南拳、南刀、南棍。

3. 太极拳类：24 式太极拳、32 式太极剑、42 式太极拳、42 式太极剑；第三套太极拳、太极剑国际竞赛套路；陈式、杨式、吴式、武式、孙式太极拳竞赛套路；太极（八法五步）。

（二）传统项目

1. 传统拳术

太极拳类：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其它传统太极拳（请在报项表中填写具体套路名称）。

南拳类：咏春拳、五祖拳、洪拳、蔡李佛、地术拳、鹤拳、其它南拳（请在报项表中填写具体套路名称）。

其它拳术类：形意拳、八卦掌、八极拳、通臂拳、劈挂拳、翻子拳、地躺拳、象形拳、查拳、华拳、炮拳、红拳、花拳、少林拳、武当拳、武当太乙拳、峨眉拳、其它传统拳术（请在报项表中填写具体拳种和套路名称）。

2. 传统器械

单器械：刀、剑、棍、枪、朴（大）刀、匕首、鞭杆、杖、棒、拐、铲、叉、太极扇、太极剑、太极刀、太极枪、武当剑、南刀、南棍、其它单器械（请在报项表中填写具体拳种和套路名称）。

双器械：双刀、双剑（含长穗双剑）、双鞭（含刀加鞭）、双钩、双匕首、双钺、其它双器械。

软器械：九节鞭、双节棍、三节棍、流星锤、绳镖、其它软器械（请在报项表中填写具体拳种和套路名称）。

3. 对练项目（不设年龄组别）

徒手对练、器械对练（含徒手与器械对练）。

4. 集体项目

集体拳术、集体器械（含徒手器械混编）。

八、参加办法

（一）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 1 名、队医 1 人、运动员人数不限，随队人员若干。

（二）每名运动员限报拳术 1 项、器械 1 项，可兼报对练和集体项目。

（三）每队限报对练 1 项，限 2 人或 3 人编组，男、女可混合编组，不设年龄组别。

（四）每队限报集体项目 1 项，人数不得少于 6 人，男、女可混合编组，不设年龄组别。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2024）》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完成套路时间：

1. 拳术、器械不超过 2 分钟（太极类项目除外）。
2. 太极拳 3~4 分钟。演练至 3 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
3. 太极器械 2~3 分钟。演练至 2 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
4. 对练不少于 40 秒钟，太极拳对练不超过 3 分钟。
5. 集体项目不超过 4 分钟。

（三）规定项目必须按照规定套路顺序演练，不得增减和改变动作。每增减一个动作或每改变动作一次，均扣 0.1 分，累计扣分。裁判长吹哨之后的剩余套路未完成不予扣分。

（四）集体项目须配音乐（自备音乐，MP3 格式）。音乐中不得出现说唱等内容，出现说唱者，由裁判长扣 0.1 分；未配乐者，由裁判长总扣 0.1 分。比赛时，由本队教练或领队负责播放音乐。

（五）个人项目年龄分组：

儿童组（A 组）：11 岁和 11 岁以下（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者）；

少年组（B 组）：12 岁至 17 岁（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青年组（C 组）：18 岁至 39 岁（198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中年组（D 组）：40 岁至 59 岁（1965 年 1 月 1 日至 198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老年组（E 组）：60 岁和 60 岁以上（196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者）。

十、录取与奖励办法

（一）个人项目

按男、女各单项、年龄组别分别设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40%，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

（二）对练项目

按徒手对练、器械对练（含徒手与器械对练）分别录取，录取比例和办法同个人项目。

（三）集体项目

按拳术类、器械类（拳术和器械混编项目归器械类）设一等奖 30%、

二等奖 30%、三等奖 40%。颁发获奖牌匾，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四）各单项各组别男、女报名人数在 5 人（含 5 人）以下时，按同年龄相近项目合并，同年龄相近项目组别合并如仍不足 5 人，则按同项目相近年龄组别合并，男、女分别录取。

（六）团体名次

1. 每队参赛运动员 15 人及以上可参加团体总分录取。

2. 录取前六名。第一名颁发获奖牌匾和奖金 5000 元人民币，第二名颁发获奖牌匾和奖金 3000 元人民币，第三名颁发获奖牌匾和奖金 1000 元人民币，第四名至第六名颁发获奖牌匾。

3. 积分方法：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一等奖积 5 分，二等奖积 3 分，三等奖积 1 分。按各队总积分排列，分值高者列前；若总积分相等，以获一等奖多者列前；若仍相等，以获得二等奖多者列前，以此类推。

（七）寿星奖和童星奖

设寿星奖和童星奖。所有参赛运动员中年龄最长者获得“寿星奖”，年龄最小者获得“童星奖”，颁发证书和奖杯。

（八）武德风尚奖

设武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主要依据文明礼仪、参赛人数、参赛项目的数量、比赛成绩以及赛风赛纪等方面进行评选，另见评选办法。

十一、比赛成绩与段位申报

本届比赛个人成绩可作为认定武术段位 1-6 段技术免试依据。凡比赛成绩和资格达到晋升相应段位的参赛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向所在地段位制办公室进行申报，按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2024）》及相关文件规定完成赛后段位认定工作。

针对境外参赛运动员组织开展武术段位考评工作，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 报名网址：<http://ctwushu.justtool.com>，技术服务电话：18064684229。

2. 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24 时，逾期者不予受理。

3. 本届大赛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请各参赛队由领队统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将所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责任声明书（手写签字）、人身意外保险单（保期须包含比赛时间）按规定拍照上传至报名网站。

4. 各队名称要求在 10 个汉字以内，不允许出现世界、国际、中国、中华等字样。对超过 10 个汉字的队名，组委会有权对其进行删减。

（二）报到

1. 报名截止后，大会组委会安排专门会务人员与各队联系入住酒店事宜，请各参赛队于 8 月 15 日 18:00 到大会组委会指定的宾馆报到并办理报到的相关手续，领取参赛证件及资料。报到时请各队领队收集好本队所有人员身份证在酒店报到处办理住宿。。

2. 如需接站，请各队于 8 月 8 日前务必将抵达的具体日期、车次、人数（附件 3）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组委会，以便安排接站。

3. 报到时提交责任声明书（手写签字）、人身意外保险单（保期须包含比赛时间）、健康证明（赛前 15 天内由医院出具的血压、脉搏检查证明和心电图）。

十三、经费

（一）组委会统一安排食宿，费用由各参赛队自理，中提前离会或逾期报到者不予退费。其标准为：

境内队伍：标间每人每天人民币 280 元，5 天共计人民币 1400 元；单间每人每天 450 元，5 天共计 2250 元。

境外队伍：每人每天 58 美元，5 天共计 290 美元；单间每人每天 70 美元，5 天共计 350 美元。

（二）如需接站，组委会提供接送站服务，依据行程及车型收取相应费用（附件 4）。

（三）“大黄山”四市（黄山市、池州市、安庆市、宣城市）参赛人员不随大会食宿者，须缴纳竞赛管理费 200 元。

（四）组委会不接受现场缴费，请各参赛队于 8 月 8 日前将所有参赛费用一次性汇入组委会指定账户，汇款时请备注“黄山论剑+队伍名称”。

户 名：黄山新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黄山分行新园东路支行

账 号：178 234 697 563

（六）报到时，请各队出具银行汇款凭证，并将汇款凭证复印件交至组委会，组委会将根据缴纳金额提供食宿票据。

十四、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2024）》执行。

（二）裁判员由中国武术协会选派，另行通知。

十五、联系方式

第五届黄山论剑·国际武术大赛组委会

联系电话：86-0559-2596634

通讯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体育路 2 号

邮 编：245000

电子邮箱：xinao_hs@sohu.com

竞赛联系人：邵 祯，13855934607（微信同步）

后勤联系人：孙君彦，17705592530（微信同步）

十六、其它

（一）请各队领队和教练，于8月16日上午10:00按时参加组委会和技术会议。具体地点见报到须知。

（二）各参赛队须自行办理赛会期间所有参赛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证明，并签署责任声明书，任缺一项者，均不得参赛。

（三）各参赛队报到后，组委会将对运动员的身体健康状况、《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责任声明书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取消参赛资格。

（四）运动员比赛服装和器械自备，必须穿着武术传统形式的武术服装和武术鞋。

（五）运动员须在赛前30分钟参加检录，上场前到检录处等候，3次检录未到者，按弃权处理。

（六）比赛无故弃权者，取消本人全部比赛成绩。

（七）报到后，请各参队认真阅读秩序册内容，若对编排项目、姓名有异议者，务必于8月16日9:00之前，由本人或领队、教练填写申请表并签字递交大会组委会竞赛部（并注明签字人联系电话）。提出申请的内容与原始报名表相符者，予以更改；与原始报名表不符者，不予更改。

（八）赛事期间组委会将开展“论技黄山”主题活动（体育文化技能擂台赛），各参赛队可申请参加，颁发“迎客松奖”。

（九）组委会为连续5届参加黄山论剑国际武术大赛的人员开通参赛绿色通道，负责其第6届参加比赛的落地费用。

（十）此规程可登录中国武术协会官网（<http://www.wushu.com.cn>）、黄山市体育局官网（<http://tyj.huangshan.gov.cn>）下载。

（十一）规则和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国武术协会。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大会日程

2. 责任声明书

3. 运动队抵离信息表

4. 接送站费用标准

附件 1

第五届黄山论剑·国际武术大赛 大会日程

内容 \ 时间 日期	上 午 08：30 - 12：00	下 午 14：30 - 17：30
8 月 15 日 (星期四)	裁判员报到 (18:00 前) 运动队报到 (18:00 前)	
8 月 16 日 (星期五)	组委会 (10：00) 技术会议 (10：30) 裁判员学习 运动员熟悉场地	运动员熟悉场地 裁判员熟悉场地
8 月 17 日 (星期六)	开幕式 (08：30) 武术比赛	武术比赛
8 月 18 日 (星期日)	武术比赛	武术比赛
8 月 19 日 (星期一)	武术比赛	武术比赛 颁奖仪式
8 月 20 日 (星期二)	离 会	

注：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附件 2

责任声明书

运动员姓名：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请各位运动员阅读，了解并同意遵守下列事项：

1. 清楚了解，任何意外伤亡事故，参赛运动员必须负完全的责任。
2. 主办和承办方对在比赛时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及灾难，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兴奋剂）或毒品。
4.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
5. 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适合参加竞技比赛。
6. 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偷窃或损坏事件，主办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是最基本的急救方法；在进行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责任均由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承担。
8. 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中国武术协会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规程，如有任何异议，均需遵照大会之申诉条例进行。
9. 参赛运动员对于一切活动包括练习、比赛及各活动，可能被拍摄或录影或电视现场直播等，同意由中国武术协会以全部或部分形式、或以任何语言、无论有否包括其他物资，在无任何限制下，使用本人的姓名、地址、声音、动作、图形及传记资料以电视、电台、录像、媒体图样、或任何媒介设备，乃至今后有所需要的时候，本人将不做任何追讨及赔偿。

本人签字承认，同意及确定已经阅读，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事项。

声明人：_____ 家长/监护人：_____

（签名/日期）

（签名/日期）

代表队负责人：_____

（签名/日期）

注：1. 本声明每名参赛运动员填写一份。

2. 未满 18 岁的运动员请由家长（监护人）签名。

附件 3

运动队抵离信息表

参赛单位（盖章）：

参赛单位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到站地点	到达日期/时间	车次/航班	总人数	男	女	行李情况
离站地点	离会日期/时间	车次/航班	总人数	男	女	行李情况
备注	（请注明是否接送站）					
	（请注明清真餐数量）					

备注：

1. 请于 8 月 8 日前将《运动队抵离信息表》电子扫描件版（加盖公章）、Word 版分别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xinao_hs@sohu.com，以便安排接送站工作。
2. 为确保无误，请各参赛队详细、准确填写到达和送达相关信息。

附件 4

第五届黄山论剑·国际武术大赛 接送站费用标准

行程（单程）\车型	5 座	7 座	25 座	37 座	45 座	53 座
黄山北站/黄山机场/屯溪 汽车站到酒店	200 元	300 元	400 元	500 元	600 元	800 元

联系人：孙君彦 17705592530（微信同步）